

##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至 2019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至 2019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宁

杨小龙

2019 年 4 月 29 日